

合同编号： 20240295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工业品省级监督
抽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

(包 15 船用燃料油、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机动车发动机冷却
液、机动车辆制动液)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

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24 年工业品省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000-HWZX-G2024-0183）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内容如下：

1、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相关产品江苏省省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布置的相关要求，完成抽样、检验、抽检结果寄送并完成结果数据上报等工作。

2、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交产品的检验检测数据、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分析报告、质量分析建议书、产品质量风险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按甲方要求完成异议处理、样品保存及处置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委托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查实施细则。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开展随机检查，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2、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5、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检验检测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6、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查任务。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7、监督检查及风险监测任务中所购买样品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需对样品妥善保管，样品处置需符合《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

8、乙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并配合甲方在任务实施期间开展随机检查和任务完成后开展验收检查。

9、服务费用支付后，乙方仍应当按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本次任务涉及产品的异议处理、样品处置等工作。

四、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不得将抽查结果提供给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乙方在开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签约经费总额为¥105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其中：船用燃料油产品中标单价为4700¥元（大写），任务批次100批次。机动

车发动机润滑油产品中标单价为 2600¥元（大写），任务批次 50 批次。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中标单价为 3100¥元（大写），任务批次 50 批次。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中标单价为 5900¥元（大写），任务批次 50 批次。备注：本服务费用包括检测费用、购样费、人员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报告文本费（检测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的编制打印）等各项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的 50%；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剩余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实际抽检批次-预付款）。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账户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账号：1259055172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2、因乙方工作差错造成的样品损坏、检验结果偏差等非因甲方过错产生的问题和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备注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联合体协议（如有）

九、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委托单位 (甲方) | 单位名称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9日 |
| | 委托单位(甲方) 代表(签字)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 | |
| 服务单位 (乙方1) | 中标单位名称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9日 |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项目联系人 | 吴桢 | |
| | 电子信箱 | 27671932@qq.com | |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 | |
| 服务单位 (乙方2) | 中标单位名称 | 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9日 |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项目联系人 | 王文 | |
| | 电子信箱 | 82808631@qq.com | |
| | 通讯地址 | 泰州市天虹路9号 | |
| 服务单位 (乙方3) | 中标单位名称 |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024年6月19日 3207050911540 |
| | 项目联系人 | 陈璇 | |
| | 电子信箱 | 532964484@qq.com | |
| | 通讯地址 | 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18号 | |
| 服务单位 (乙方4) | 中标单位名称 |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单位公章) 3213910032600 2024年6月19日 |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项目联系人 | 刘小勤 | |
| | 电子信箱 | 2716322793@qq.com | |
| | 通讯地址 |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889号 | |
| 服务单位 (乙方5) | 中标单位名称 | 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单位公章) 3209020911540 2024年6月19日 |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项目联系人 | 姚晨阳 | |
| | 电子信箱 | 408437316@qq.com | |
| | 通讯地址 | 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纬七路2号 | |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邹清

法定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内大街 6 号

成员二名称: 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法定代表人: 钱辉

法定住所: 泰州市天虹路 9 号

成员三名称: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进

法定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18 号

成员四名称: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 赵裕祥

法定住所: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889 号

成员五名称: 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谷群远

法定住所: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 2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工业品省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 编号: JSZC-320000-HWZX-G2024-0183 (0675-246JOC004252) 包 15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项目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

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承担 船用燃料油 100 批次、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20 批次、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10 批次、机动车辆制动液 20 批次 的抽样检验工作；

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承担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30 批次、机动车辆制动液 30 批次 的抽样检验工作；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10 批次 的抽样检验工作；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承担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15 批次 的抽样检验工作；

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15 批次 的抽样检验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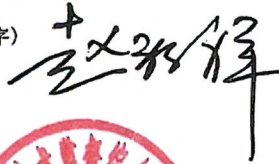
成员三名称：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四名称：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五名称：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5 月 20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政 府 采 购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联合体）：

非常高兴地告知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HWZX-G2024-0183（0675-246JOC004252）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工业品省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分包十六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签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代理公司：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电话：025-84795433

联系人：潘璐璐 方东

传真：025-84795991

电子邮件：panlulu@jocite.com

日期：2024年6月12日